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629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及○○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等，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嗣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23 時 50 分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78 年○○月○○日生）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滯留上開場所，嗣該分局以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行字第 096305019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等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62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6 月 7 日及 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第

1 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4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 第 28 條第 2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1、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營業皆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22 時前檢查店內及來店顧客的身分證件，若發現未滿 18 歲的少年，均告知不得在 2 時以後滯留，多年來查察均無違規情況。
- (二) 訴願人員工與○○○對質，訴願人員工發現○○○曾多次來店消費，以前查過○○○證件，便問該未成年人：「妳不是已經滿 18 歲了嗎？○○○答稱：「是啊，今天我沒帶證件。」訴願人員工說：「妳可以告警方身分證號碼，請警方核對身分。」○○○回答：「我告訴他們了。然後對警方說：「我又沒犯法。」警方亦質疑該○○○態度有偏差，填臨檢紀錄表後將該○○○帶回派出所。
- (三) 在生物特徵的資料存入證件內以供現場驗證之前，要民間單位百分之百確認真實性是力有未逮。該自治條例立法意旨是要求業者遵循相關規定，協助維護少年身心健康，提供良好的消費環境，盡到善良管理人的任，而不是要求業者執行不可能的任務。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 9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23 時 50 分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滯留系爭場所，此有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9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局字第 09630501900 號函及該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前揭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筆錄及○○○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96 年 4 月 13 日 23 時 50 分……地址……○○路○○號○○F、○○F……檢查情形……警方在臨檢此處時在○○樓○○號機臺盤查客人時發現 1 名未帶身分證女性，自稱○○○（78.○○.○○……）。據現場負責人稱，該名女性在晚上 20 時許進入該網咖消費……」準此，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曾多次來店消費，以前查過其證件；不應要求訴願人執行不可能的任務云云。依卷附訪談○○○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於何時？何地？被警方查獲？答：我於 96 年 4 月 14 日 00 時 05 分在北市中正區○○路○○號○○網咖被警方查獲。問：你於何時進入○○網路消費？坐哪一臺？從事哪種遊戲？店內如何

消費？答：我是於 96 年 04 月 13 日晚上 21 時 55 分進入北市中正區○○路○○號○○網咖，坐○○號臺玩○○遊戲，店內消費 3 小時 60 元。...  
...問：店內員工是否有問你的年齡？答：沒有。.....」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所經營之網咖為何讓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入內消費？答：我之前有檢查他（她）的身分證及健保卡都是已滿 18 歲了。問：昨（13）日警方所查獲之少年○○○入內消費時，店內人員有無在入口處查驗身分？答：她是店內的常客，我有看過她的證件她有滿 18 歲。問：你是否能確定當時○○○，所出示的證件是她本人的？答：她給我看是滿 18 歲的證件，她都化很濃的粧.....」是訴願人當日並未盡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查證義務，自難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既已明白足以確認，已無再行調查證據而通知員警說明之必要，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